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安心就學計劃申請簡章

敬啟者：慈濟香港分會在 2016 學年，將發放低收入家庭助學金，希望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有需要索取申請表格者，請於 5 月 27 日或之前到本校校務處索取，並需於 6 月 1 日或之前交回整齊資料與校務處。詳情如下：

佛教慈濟基金會宗旨：父母的希望在孩子，孩子的希望在教育；社會的希望在人才，人才的希望在教育。秉持“取之當地，用之當地”回饋社會的理念，慈濟基金會頒發安心就學計劃助學金協助清貧學生順利完成學校教育，為社會造就人才。

(一) 安心就學計劃助學金：

凡經過審核及符合資格的申請者，每名學生皆將獲得 HK1,500 的助學金。

(二) 其他補助範圍：

- 2.1 午膳費用- 以午膳供應商收費副本為準，如學生並非向午膳供應商訂購午餐，每天餐費將以\$20為上限，以每月上課日子計算，由校方確實。(此項目並不包括已成功申請關愛基金午膳補助之學生。)
- 2.2 校服費用- 如學生需要購買校服，請交回校服收據副本。(上限為冬夏季恤衫，裙(女)褲(男)各二套，校褸、吹、外套及運動服各一，校服費用不包括鞋襪。)
- 2.3 團隊制服費用-校內舉辦的團隊活動，如童軍、聖約翰救傷隊、交通安全隊等，已獲此項資助的學生均可以申請制服費用，請交回團隊制服收據副本。
- 2.4 書簿費用- 學生必須先向政府申請書簿津貼，(否則當自動放棄申請此項補助處理)。如未能成功獲得全額津貼，已獲此項資助的學生均可以向本會申請書簿費的差額費用。學生必須出示買書單據及政府批核的通知書副本。
- 2.5 課外活動費用-校內舉辦的課外活動(並不包括海外的交流團及術科補習)，申請的學生請提交參與活動的通告副本。(此項目並不包括已成功申請關愛基金課外活動津貼之學生。)

(三) 其他補助：在進行家訪時，若發現迫切需要長期生活援助的家庭，機構將在謹慎審核後給予恰當的生活補助。

(四) 對象：香港地區中小學之清貧學生

小學：一至六年級 中學：中一至中六

(五)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5.1 沒有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家庭
- 5.2 家庭總收入不可超過以下範圍
- 5.3 居住於香港境內的家庭

家庭成員 人數	家庭總收入 (已擁有自置物業, 不需 繳付租金)	家庭總收入 (租住公屋或療 屋)	家庭總收入 (租住非公屋住戶, 需繳付租金或 繳房貸)
2 人	\$8,900	\$8,900	\$12,800
3 人	\$13,200	\$13,200	\$17,610
4 人	\$16,920	\$16,920	\$21,100
5 人	\$20,895	\$20,895	\$25,790
6 人	\$24,360	\$24,360	\$29,500
7 人或以上	\$28,100	\$28,100	\$33,000

5.4 若家庭總收入超過入息限制範圍或已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家庭,但是屬於以下特殊狀況者也可提出申請:

5.4.1.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有疾病導致無法工作。

(六) 學生成績非主要申請審核條件,但孩子需有心向學,品行端正,不隨意蹺課。

(七) 每個家庭申請名額無限制,只要有實際需要,都可提出申請。唯該會將根據志工家訪所獲得的資料進行審核及做出實際的批准名額。

(八) 申請方法

甲、把填妥真實資料的申請表格,於6月1日或之前交校務處彙集交回該會,為免影響其他申請人士,逾期恕不辦理。

乙、申請人必須提供:

經僱主蓋章簽名證實的父母或監護人之報稅單副本、薪金單(薪金單以近四個月為準)、或自願人士證明書。

備註:申請表格內的各項資料必須真實及填寫清楚,同時附上以上所述之檔。如申請人無法準確提供以上資料,該會則不接受申請。

(九) 審核方式:

所有呈上之申請表格,該會將派志工進行家訪以審核其所呈上的資料。若發現資料不實者,將拒絕其申請。

(十) 頒發助學金時間及地點將在批准名單確認後再另行通知校方。

(十一) 心得分享:

所有成功申請者須承諾專心致志學習,學習用愛心和行動回饋社會。受助同學必須於學期末以不少於500字的文章與該會分享「學習、檢討及展望」心得,並出席該會舉辦的心得分享活動。

(十二) 注意事項:

12.1 獲得助學金者,該會將寄通知書給校方及學生。學生必須在家長的陪同下穿著整齊校服出席該會舉行的助學金頒發典禮。

12.2 獲得助學金者若因事不能出席助學金頒發典禮,代為出席的家長或監護人,需出示身份證和孩子的出世紙以確認身份,否則將被視為自動放棄。

12.3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該會有權增刪之。

此致

一至五年級學生

貴家長

校務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